

日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上线“政风热线”,常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武进大队大队长贾建东,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武进分局副局长王飞,就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混合产业用地等回答提问。

强化规划资源要素保障 打造优质高效营商环境



问:近年来,我区致力于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创造更好的发展环境,从而推动经济持续增长。武进分局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答:武进分局以“树立营商环境新标杆”为抓手,持续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稳步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以“苏小登·常州畅e登”平台为载体,纵深推进商品房转移和抵押登记、双预告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抵押权设立(或注销)登记等各类线上登记业务。全面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常态化开展“交房(地)即发证”,大力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深层次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三级同构“同市同标”,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

二是持续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在全省率先推行工业项目“用地清单制”供应,推

行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带方案出让、拿地即开工等改革举措。深化三级服务体系建设,实现项目审批“就近办、方便办”,打通重大项目服务“最后一公里”;深化“不见面审批”改革,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五全五化”电子政务综合系统等平台,实现网上报件、窗口在线接件和内网在线审批。

三是有效落实民生项目保障。对于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从简、从速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对“口袋公园”、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实行常态化管理,确保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实惠。

问:近年来,我区持续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很多项目被打上了“武进速度”的标签,企业、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为我区按下优化营商环境“加速键”。武进分局在推进工程审批制度改革方面具体采取了哪些举措?

答:武进分局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不断提升服务效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举措:

一是深入实施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验合一”,通过审批事项的合并,大大减少申报材料数量,承诺时限缩短达50%以上;二是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告知承诺制,大幅精简过去

对申报材料逐项进行实质性技术审查的流程,将“减环节”“减时限”落到实处;三是大力推行多部门“多证联发”,将“交地即发证”“拿地即开工”纳入常态化工作,全区一大批产业项目和民生项目在交地当天就取得项目开工所需的所有审批手续。去年,我区还率先在全省探索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施行“收费清单制”管理,实现“一单尽列”“一次告知”。

问:近日,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都提出要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这也是提升土地综合利用效益、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一种手段吗?

答:混合产业用地,就是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服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比如,工业用地可有条件兼容生产服务、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科研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及生活性服务设

施。但是,这是有前提条件的,混合产业用地要明确主导功能及混合比例要求,明确容积率、建筑高度等规划指标以及工业用地规模、分割转让限制等要求;对涉及公共安全、环境保护及特殊功能需求的用途不得混合利用。

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和建筑复合使用,有助于推动传统厂房制造向研发、制造等多功能业态转变,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有助于构建配置更精准、调节更灵活的空间资源配置机制,更好满足产城融合发展需求。

问:“城市更新”有什么具体内涵?

答:“城市更新”主要是指在城镇化发展接近成熟期时,通过维护整建拆除、完善公共资源等合理的“新陈代谢”方式,对城市空间资源重新调整配置,使其更好满足人们的期望需求、更好适应

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其内涵主要有:提升城市环境和品质、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促进社会经济发展、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和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

目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正草拟《关于常州市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措施》,聚焦低效用地再开发和城市更新政策研究,全力推进城市更新工作方案的实施,以期更好地适应和指导常州市的城市更新实践。

问:在保护耕地和保障发展并重的今天,临时用地有什么新的政策和要求?

答:2023年,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主要从明确临时土地使用范围、保障合理需求,优化临时用地选址,促进耕地保护和节约利用,规范临时用地申请审批、落实临时用地管护和复垦责任,以及严格临时用地监督管

理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临时用地应科学合理选址,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优先使用现状建设用地、未利用地或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允许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一般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耕地,不得占用永

久基本农田。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与土地权属单位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确定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等。同时,临时用地申请人还应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临时用地申请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最长一年

问:在西太湖经常看到有人组织放生鱼、鸟等动物,这个合法吗?有没有什么影响?

答:购买国家保护野生动物后进行放生,属于特殊形式的收购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可能动机是好的,但其行为属于非法收购,违反了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将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购买野生动物进行放生,在一定程度上也是恣意甚至是助长非法捕猎行为。

另外,国家对外来物种野外放生的要求更加严格,放生外来物种,应当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科研机构进行科学论证后,报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放生。因为随意放生外来物种可能会导致外来生物入侵,破坏原有物种种群的生存环境。



审批业务办理